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處理要約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及／或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或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其等同文件。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閱覽，其內容構成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有關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的定義見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的中國光大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中國光大融資函件」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卓亞融資發出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卓亞融資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2021年6月8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股東應告知自己並遵守本綜合文件「重要通告」一節所載任何適用之法律、稅收或法規要求。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這方面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國光大融資函件」中「要約之接納程序—海外股東」一段)。任何欲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在該司法權區應支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款。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ksholding.com>)。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1年5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告.....	3
釋義.....	5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卓亞融資函件.....	33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接納及轉讓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附註1)	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附註2)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 結果(附註2)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於截止日期就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 應付金額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3)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股東應注意，上述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表公告，闡述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期要約，而有關延期要約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於要約結束前將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

預期時間表

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則作別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5段「撤回權利」。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將於同一營業日作出(視情況而定)；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而寄發匯款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視情況而定)。

重要通告

以下資料對全體股東屬重要。閣下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全文(包括附錄)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2港元

- 接納要約之方式

請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相關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

- 接納之最後期限

除非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將於2021年6月8日(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

- 結算

有關根據要約就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須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所規限。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及彼等接納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應各自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之任何規定、任何存檔及登記規定、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任何接納股東就其接納支付彼等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之規定。

任何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對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要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重要通告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國光大融資、卓亞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牽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獲全面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國光大融資函件」一節的「海外股東」段落。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方及／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目前預測，因此存在不確定性且會因情況而有所改變。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旨在」、「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涵義詞彙之聲明。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聲明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及稅法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價之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其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所作出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慣常聲明之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規定，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盈信建築」	指	盈信建築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獲授權簽署人」	指	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言，指就建築物條例而代其行事的獲委任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6月8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修訂，則為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釋 義

「本公司」	指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即2021年4月27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非因成文法或法律的實施而產生)、衡平權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回租安排，以及包括任何相同性質的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eavenly White」	指	Heavenly Whit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釋 義

「Heavenly White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已向Heavenly White收購的387,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55%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卓亞融資」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4月23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4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嘉欣先生，Heavenly White(作為賣方之一)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張先生亦為黃女士的配偶

釋 義

「林先生」	指	林瑞華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林先生亦為夏麟(作為賣方之一)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劉先生」	指	劉展程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秦女士」	指	秦鳴悅女士，由要約人提名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女士」	指	黃韻詩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女士亦為張先生的配偶
「要約」	指	中國光大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於2021年4月27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將於接納要約截止當日結束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即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各自為一股「要約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之持有人
「要約人」	指	Fujin 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於2021年4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劉先生及秦女士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名列香港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不時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之人士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0年10月27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收購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Heavenly White銷售股份和夏麟銷售股份，合共為80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0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3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夏麟」	指	夏麟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釋 義

「夏麟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已向夏麟收購的4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5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技術董事」	指	就屬公司實體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言，指獲該承建商的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以確保有關工程在符合建築物條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賣方」	指	銷售股份的賣方，即Heavenly White和夏麟
「賣方擔保人」	指	張先生和林先生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明確說明外，

(a)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b) 一種性別包括其他性別；及

(c) 對個人的提述包括公司及其他企業，反之亦然。

* 僅供識別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敬啟者，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807,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77,54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22港元)。完成已於2021年4月27日作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賣方合共持有807,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05%。緊隨完成(於2021年4月27日作實)後，要約人合共擁有807,000,00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0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及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務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卓亞融資函件」。

要約

中國光大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2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2港元乃按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0.22港元之價格釐定。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擴及全體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或有關要約股份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及如聯合公告所載，於要約截止前，貴公司不擬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2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假設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並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22港元計算，則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246,400,000港元。假設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則合共313,000,000股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的銷售股份(即807,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之規限。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68,860,000港元。

接納程序及要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00港元溢價83.33%；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66港元溢價73.78%；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06港元溢價82.42%；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37港元溢價93.49%；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折讓50.00%；
- (vi) 貴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0.1042港元溢價111.13%；及
- (vii) 於2020年9月30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之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0.1097港元溢價100.5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1年5月10日的每股股份0.520港元及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及2021年2月2日的每股股份0.084港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就支付要約代價68,860,000港元，為最高應付金額提供資金，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就要約委聘之財務顧問中國光大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之資金款項。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以及有意讓 貴集團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儘管如此，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視，為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及基於有關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詳細回顧的結果，要約人將考慮及為 貴集團探索要約人其後可能認為適合的範疇及產業的業務機會。視乎審視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 貴集團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物色的投資或業務機會(不論與 貴公司主要業務有關或無關)，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引入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就此進行任何磋商。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 貴集團一直透過提交標書及客戶轉介尋求其現有業務範疇下的新項目機會。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對持續聘用 貴集團僱員(董事會組成變更以及張先生、林先生及彼等之親屬辭去彼等各自於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相關職務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會及 貴集團管理層組成變更」章節)作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董事會及 貴集團管理層組成變更

董事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女士及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媽女士)組成。要約人擬讓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出任其職務。

辭任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促使林先生及黃女士(統稱「**辭任董事**」)各自發出通知辭任執行董事(就黃女士而言，亦包括彼辭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辭任董事亦各自己發出有關通知，並自收購

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委任

為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管理及戰略實施，要約人已提名(i)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秦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以及(ii)秦女士擔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劉先生擔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會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提名，而上述有關劉先生及秦女士的委任將自2021年5月20日起生效(委任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將於截止日期生效除外)。

劉先生及秦女士的詳情如下：

劉展程先生，46歲，為要約人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72.05%。劉先生於2005年於中國的山東財政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於中國的中國海洋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09年起開展其自有業務及在中國創立山東富金成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富金成**」)，該公司主要涉足(其中包括)強電、市政及房建等工程類項目、石油化工供應鏈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劉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山東富金成的董事及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富金成於以下公司擁有股權，包括：

- (i) 山東浩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山東浩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山東富金成持有65%。山東浩民從事(其中包括)進行市政及房建工程及裝潢工程，並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150名僱員。自2019年7月起，劉先生為山東浩民董事會主席；
- (ii) 山東省財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財金產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山東富金成持有25%。山東財金產業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活動、投資管理

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逾20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山東財金產業的董事；

- (iii) 山東省財金能源有限公司(「山東財金能源」)，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山東富金成及山東財金產業分別持有50%。山東財金能源從事(其中包括)石油化工供應鏈業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50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山東財金能源的董事及總經理；及
- (iv) 東營市科瑞思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營科瑞」)，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山東富金成持有41%。東營科瑞從事(其中包括)軟件及硬件的研發、生產、工程及銷售，以及提供資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170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東營科瑞的董事。

劉先生並無與 貴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特定服務期限，惟彼將須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由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 貴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

秦鳴悅女士，29歲，於2011年於中國的中國傳媒大學獲得學士學位。自2011年起，秦女士擔任萬納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萬納投資(北京)」)企劃部經理。自2006年成立以來，萬納投資(北京)一直向不同客戶群(包括山東浩民及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裝潢工程及／或工程項目管理業務的其他公司)提供企業策劃、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銷售及營銷服務。作為萬納投資(北京)策劃部經理，秦女士主要負責外部推廣及投資活動，包括制定業務策略、設計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發掘推廣渠道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秦女士並無與 貴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特定服務期限，惟彼將須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由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 貴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及秦女士各自(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於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iii)並無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 貴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及秦女士的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彼等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要約人(於完成後作為 貴公司之新控股股東)已按以下基準提名劉先生及秦女士為新執行董事及其於董事會的代表。如上文劉先生及秦女士的履歷所示：

- 劉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山東富金成的董事及已累積逾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亦於山東浩民、山東財金產業、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科瑞擔任其他關鍵管理角色，該等公司均於中國經營業務及在僱員人數方面達到一定規模。尤其是，彼自2019年7月起擔任山東浩民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進行市政及房建工程及裝潢工程，並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要約人認為，劉先生以上述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身份，於建築及工程作業及其他行業已建立廣博的業務人脈及擁有地盤管理經驗及企業管理專長，而要約人認為該等因素顯著有利於 貴集團持續及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因此，要約人認為，委任劉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秦女士自2011年起擔任萬納投資(北京)策劃部經理，於營銷、推廣及客戶管理領域擁有接近10年的經驗。因此，要約人認為，秦女士於制定及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此外，如 貴公司2020年年報所披露，黃女士(辭任董事之一)負責(其中包括)監督 貴集團的市場推廣職能。因此，要約人擬利用秦女士於營銷、推廣及客戶管理領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已提名其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黃女士辭任其於 貴集團的所有職務(如

上文「辭任」所披露)後監督 貴集團的市場推廣職能，並統籌及領導 貴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要約人認為委任秦女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的其他變動

貴集團主要從事香港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盈信建築是 貴公司承包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自2006年起向香港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建築物條例項下的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為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盈信建築須委任(其中包括)(i)最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而代其行事；及(ii)最少一名技術董事，以確保有關工程在符合建築物條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林先生各自(i)為盈信建築的董事；及(ii)為盈信建築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促使張先生、林先生及林先生之親屬辭去而彼等亦已辭去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職務，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但張先生及林先生辭任盈信建築的董事、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須待買賣協議有關條款達成後方會生效，而該等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彼等各自辭任盈信建築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且盈信建築已委任新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經要約人批准)，並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登記，及/或已就變更盈信建築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取得 貴集團相關客戶的所需同意。因此，盈信建築預計能夠維持至少一名技術董事及一名獲授權簽署人，故預計不會因林先生及張先生辭任盈信建築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而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中斷或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正在透過各種途徑為盈信建築物色新技術董事及新獲授權簽署人職位的合適人選，包括於招聘網站刊登招聘廣告及向業內同行徵詢推薦意見，但盈信建築的新技術董事及新獲授權簽署人尚未確定。預期盈信建築委任新技術董事及新獲授權簽署人並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登記將耗時自聯合公告日期起六個月至一年。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潘柔翔先生(彼為 貴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及負責管理裝潢及翻新項目)、郭文浩先生(彼為 貴集團的財務經理及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事宜)及陳嘉慧女士(彼為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及負責管理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除高級管理層外， 貴集團亦擁有項目經理團隊，彼等負責從投標至完工階段的改建與加建、裝潢及翻新項目。如上文「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段所披露，除張先生及林先生辭任外，要約人無意對持續聘用 貴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因此，於要約後 貴集團將繼續聘用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項目經理及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將繼續由彼等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 貴集團亦可能考慮於必要時內部擢升或對外招聘合適的人選加入其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擴增員工，以迎合業務需求。

貴集團主要透過投標獲取新項目。如 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報所披露，改建與加建工程的收益分別為149.1百萬港元、131.1百萬港元及145.7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61.9%、52.1%及49.3%。除改建與加建工程(由盈信建築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外， 貴集團亦提供室內設計、裝潢及翻新服務，該等服務並不要求盈信建築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服務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38.1%、47.9%及50.7%。

公眾持股量和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指定的最低百份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 貴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之接納程序

就接納要約，要約股東須將隨附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接納及轉讓表格屬於要約條款一部分。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應連同代表不少於及不多於要約股東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符合要求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收訖本綜合文件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面註明「樂嘉思控股集團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如要約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惟其股票所涉及的股份超出要約股東欲接納要約的股份，須參閱及遵守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1段「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項下第1(a)分段所載程序。任何送交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或所有權文件均不獲發收據。

敬希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第1段「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付款

倘隨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符合要求之任何彌償保證)均屬有效、完整及妥當，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每位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將獲盡早寄發就所交出股份應收款項(扣除要約股東應繳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支票，而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出。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承擔。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有權享有之代價將獲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要約之條款全數支付(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基於其他原因有權或指稱有權對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獲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接納要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及於要約截止前，貴公司不擬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相關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則將被視為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其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或有關要約股份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就相關接納之應付代價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徵收，並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向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之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方之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及彼等接納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應各自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之任何規定、任何存檔及登記規定、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任何接納股東就其接納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股東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之規定。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及貴公司作

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相關司法權區的法規，且該海外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要約。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影響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貴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光大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無法就個別要約股東之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訂約方的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2021年4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實益及直接持有。劉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及 貴集團管理層組成變更－董事會組成變更－委任」一節。

貴集團

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由於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國光大融資被推定為就要約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除收購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投票權或涉及 貴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 貴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v) 概無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或訂立的 貴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v)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就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作出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且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任何形式的安排；
- (vi) 除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任何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ix) (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中國光大融資函件

- (x) (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貴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一方)以及(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於要約截止後其可使用之強制性收購要約項下未獲收購之任何已發行要約股份之任何權利。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均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義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要約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所持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可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就其對要約之意向給予代名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於填妥、交回及過戶登記處收訖之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另行列明，否則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要約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貴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光大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屬於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要約人及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此外，亦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卓亞融資函件」。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寶聲
謹啟

2021年5月18日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 (主席)

林瑞華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胡惠基先生

曾傲嫻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15號

柏秀中心21樓

敬啟者：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807,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77,54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22港元)。

完成已於2021年4月27日作實。銷售股份(即賣方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2.05%。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為股東。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8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2.05%。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中國光大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卓亞融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之主要條款

如「中國光大融資函件」所披露，中國光大融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2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2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總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銷售股份0.22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246,4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13,000,000股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的銷售股份(即807,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之規限。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68,860,000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國光大融資函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當中載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若干有關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改動及加建工程。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賣方				
Heavenly White (附註1)	387,000,000	34.55%	–	–
夏麟 (附註2)	420,000,000	37.50%	–	–
	807,000,000	72.05%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807,000,000	72.05%
董事(黃女士及林先生除外) (附註1及2)	–	–	–	–
公眾股東	313,000,000	27.95%	313,000,000	27.95%
總計	1,120,000,000	100.00%	1,120,000,000	100.00%

附註：

1. Heavenly White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為黃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配偶。
2. 夏麟由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資實益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要約期屆滿前亦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敬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中國光大融資函件」一節中「訂約方的資料」一段及「附錄四－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中國光大融資函件」一節中「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兩段，當中載列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董事會已注意到該等意向。

稅務意見

敬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中國光大融資函件」的「稅務意見」一段。

董事會函件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建議獨立股東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之成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中國光大融資及卓亞融資(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組成之建議變動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組成之建議變動詳情，敬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中國光大融資函件」的「董事會及貴集團管理層組成變更」一節。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女士及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組成。根據買賣協議，林先生及黃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就黃女士而言，亦包括辭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讓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出任其職務。要約人已提名委任新董事，即提名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秦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有關提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將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指定的最低百份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要約中擁有利益或參與要約。

敬請閣下垂註(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頁至第3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第5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成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函附奉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了解要約之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的更多詳情。

閣下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應考慮閣下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韻詩
謹啟

2021年5月18日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敬啟者：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

經吾等批准，卓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33至5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意見、其就要約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11至24頁所載之「中國光大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資料)、綜合文件第25至3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有關要約之條款以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有意變現於本集團之投資的獨立股東，謹請仔細並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倘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要約應收取的款項淨額時，則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並無保證目前股份交投量及／或目前交易價格水平可於要約期間或之後持續。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之投資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詳述之接納要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胡惠基先生 曾傲嫻女士

謹啟

2021年5月18日

卓亞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05-09室

敬啟者，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貴公司獲悉，於2021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包括(i)387,000,000股Heavenly White銷售股份及(ii)420,000,000股夏麟銷售股份，合共80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05%)，代價為177,5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2港元)。完成已於2021年4月27日作實。

卓亞融資函件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合共擁有807,000,000股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0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作為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關連。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要約人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此外，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的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的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連、財務或其他關係。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吾等亦已依賴(i)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之討論；(ii)吾等對市場數據之研究；及(iii)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致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綜合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意見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倘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內發生任何後續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惟吾等並無對綜合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代表 貴公司或要約人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分別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在稅務及法律法規上對獨立股東造成之影響，因為該等影響乃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定。身居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尤其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卓亞融資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作參考而刊發，且除供收錄於綜合文件外，倘無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國光大融資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2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2港元乃按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0.22港元之價格釐定。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擴及全體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或有關要約股份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及如聯合公告所載，於要約截止前，貴公司不擬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i)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及(ii)改動及加建工程。

(ii)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以下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概要：(i)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及(ii)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錄自2020年中期報告：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經審核)	2020年 (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收益	251,386	295,885	176,919	138,583
裝潢及翻新服務	112,446	148,055	152,443	36,880
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131,055	145,724	23,773	99,659
室內設計服務	7,885	2,106	703	2,044
毛利	53,284	28,074	24,375	13,601
除稅前溢利	20,932	2,658	13,337	7,943
年內／期內溢利	16,129	1,043	10,237	6,218
每股盈利(港仙)	1.44	0.09	0.91	0.56

2019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相比

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室內裝潢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經參考2020年年報，貴集團錄得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251.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295.9百萬港元，增加約17.7%。該增加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承接大型項目數量增加產生收益。

貴集團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5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約28.1百萬港元，減少約47.3%。該減少主要由於(i)在香港經濟低迷的情況下，由於採用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毛利率下降；(ii)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進度延期；(iii)若干項目在初期產生大量前期成本；及(iv)若干項目成本超支。

貴集團純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16.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93.8%。該減少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毛利減少約25.2百萬港元；(ii)減值虧損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輕微減少約7.4百萬港元；(iii)財務成本輕微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iv)所得稅開支減少約3.2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2019年上半年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

貴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室內裝潢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經參考2020年中期報告，貴集團錄得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約176.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138.6百萬港元，減少約21.7%。該減少主要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貴集團2020年上半年承接的裝潢及翻新項目數目減少。

貴集團毛利由2019年上半年約24.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13.6百萬港元，減少約44.2%。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毛利率下降。由於期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市場競爭激烈，採取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毛利率由2019年上半年約13.8%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9.8%。

卓亞融資函件

貴集團純利由2019年上半年約1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6.2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39.3%。該減少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毛利率下降導致毛利下降約10.8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4.0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iii) 貴集團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i)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及(ii)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2020年中期報告：

(千港元)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9年 (經審核)	2020年 (經審核)	9月30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53,758	159,164	169,193
廠房及設備	3,463	1,711	1,083
使用權資產	–	373	2,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394	68,439	87,484
合約資產	28,312	43,167	40,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37	39,982	33,361
其他資產	5,952	5,492	4,816
總負債	38,102	42,465	46,2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13	9,334	8,170
借貸	24,198	32,726	35,974
其他負債	891	405	2,132
資產淨值	115,656	116,699	122,917

於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153.8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159.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廠房及設備減少約1.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6.0港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14.9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8.3百萬港元。

卓亞融資函件

貴集團負債總額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38.1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4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7百萬港元及(ii)借款增加約8.5百萬港元。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115.7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11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的合併影響。

於2020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159.2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169.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使用權資產增加約2.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0港元；(iii)合約資產減少約3.1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6.6百萬港元。

貴集團負債總額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42.5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4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約3.2百萬港元。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116.7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12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的合併影響。

(iv)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繼續於全球蔓延，影響仍不明朗，貴集團業務環境充滿挑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對香港經濟造成巨大影響。香港商業行業遭受重創，市場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因此，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承建商因應該營商環境，須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投標項目。此外，為防止病毒傳播，相同地盤的工人須分開工作，工程進度因此拖慢，導致經營成本上升。如管理層告知，鑑於該營商環境，貴集團對瞬息萬變且充滿挑戰的香港經濟發展持審慎態度。

基於上述討論分析，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財務表現受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但 貴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定。然而，吾等認為，在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展望短期內將仍不明朗。

2.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i)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2021年4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先生實益及直接持有。劉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ii)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以及有意讓 貴集團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儘管如此，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視，為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及基於有關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詳細審視的結果，要約人將考慮及為 貴集團探索要約人其後可能認為適合的範疇及產業的業務機會。視乎審視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 貴集團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物色的投資或業務機會(不論與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有關或無關)，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引入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就此進行任何磋商。作為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 貴集團一直透過提交標書及客戶轉介尋求其現有業務範疇下的新項目機會。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對持續聘用 貴集團僱員(董事會組成變更以及張先生、林先生及彼等之親屬辭去彼等各自於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相關職務除外，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董事會組成變更」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的其他變動」章節)作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iii)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女士及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促使林先生及黃女士(統稱「辭任董事」)各自發出通知辭任執行董事(就黃女士而言，亦包括彼辭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辭任董事亦各自已發出有關通知，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要約人擬讓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出任其職務。

為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管理及戰略實施，要約人已提名(i)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秦鳴悅女士(「秦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以及(ii)秦女士擔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劉先生擔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會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提名，而上述有關劉先生及秦女士的委任將自2021年5月20日起生效。股東務請注意，(i)劉先生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已累積逾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尤其是，彼自2019年7月起擔任山東浩民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類似；及(ii)秦女士儘管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並無任何相關經驗，但於營銷、推廣及客戶管理領域擁有接近10年的經驗。有關劉先生及秦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中國光大融資函件「董事會及 貴集團管理層組成變更」一節。吾等認為，劉先生及秦女士於委任後會憑藉彼等的相關過往經驗而對 貴集團的未來投資或合併及收購機會作出積極貢獻。然而，劉先生及秦女士是否會成為 貴集團董事會的適當替任人選，目前仍不確定。

(iv)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指定的最低百份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 貴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3. 要約之主要條款

(i) 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00港元溢價約83.33%；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66港元溢價約73.78%；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06港元溢價約82.42%；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37港元溢價約93.49%；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400港元折讓約50.00%；

(vi) 貴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約0.1042港元溢價約111.13%(按於2020年3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6,699,000港元除以於聯合公告日期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vii) 於2020年9月30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的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097港元溢價約100.55%(按於2020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2,917,000港元除以於聯合公告日期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及要約人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支付之最高價格相同。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或有關要約股份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ii)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於2020年4月1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約12個月期間)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誠如下圖所示)。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要約期前整個年度，(i)就審閱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而言屬適當，其涵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2020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ii)就對要約價進行分析而言為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股份近期成交量之整體概覽之合理期間；(iii)足以避免任何可能扭曲吾等分析之任何短期波動；及(iv)屬充足且符合市場慣例。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於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3日(即最後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買賣整體上穩定，股份收市價介乎2020年7月7日錄得的0.07港元至2020年4月8日錄得的0.135港元，平均價格約為每股股份0.102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曾自2020年7月7日的最低點0.07港元急劇上升至2020年7月14日的0.121港元，升幅約為72.9%。根據公開資料及吾等向管理層查詢，吾等並不知悉貴公司於該期間公開發佈的任何公告可解釋有關股價飆升。要約價較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5.05%。

隨後，應董事會請求，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暫停買賣，等待發佈聯合公告。於2021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發佈聯合公告及2021年4月28日股份恢復買賣之後，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0.1200港元漲至恢復買賣後首個交易日的0.2600港元。於2021年4月2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告後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2021年4月29日錄得的0.230港元至2021年5月10日錄得的0.520港元不等，平均價格約為每股0.379港元。要約價較公告後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2.0%。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股價於發佈聯合公告後急漲的可能原因，並獲告知，除要約外，管理層並未知悉任何事件可能對股價造成影響。

卓亞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於公告後回顧期間，股價波動至超過要約價反映聯合公告之後市場對要約有利好預期，因此，要約價與公告前回顧期間的股價比較將更具有相關性，更適宜用來評估要約價水平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iii) 交易流動性

下表為回顧期間股份每月總成交量及其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份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月份	每月／期間 交易日天數	總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1	於相關	於相關
				月／期末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月／期末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附註3
公告前回顧期間					
2020年					
4月	19	310,000	16,316	0.0015%	0.0052%
5月	20	1,060,000	53,000	0.0047%	0.0169%
6月	20	600,000	30,000	0.0027%	0.0096%
7月	22	4,750,000	215,909	0.0193%	0.0690%
8月	21	950,000	45,238	0.0040%	0.0145%
9月	22	1,500,000	68,182	0.0061%	0.0218%
10月	18	990,000	55,000	0.0049%	0.0176%
11月	21	5,980,000	284,762	0.0254%	0.0910%
12月	22	2,990,000	135,909	0.0121%	0.0434%
2021年					
1月	20	2,330,000	116,500	0.0104%	0.0372%
2月	18	6,490,000	360,556	0.0322%	0.1152%
3月	23	4,130,000	179,565	0.0160%	0.0574%
4月(截至最後 交易日) ^{附註4}	14	4,470,000	319,286	0.0285%	0.1020%

卓亞融資函件

月份	每月／期間 交易日天數	總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1	於相關	於相關
				月／期末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月／期末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公告後回顧期間					
4月(2021年4月 28日至2021 年4月30日)	3	225,000,000	75,000,000	6.6964%	23.9617%
5月(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10	301,790,000	30,179,000	2.6946%	9.6419%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計算方法：相關月份／期間股份總交易量除以該月／期內交易日天數。
2. 基於每個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3. 公眾持股總數計算乃基於相關月／期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股份總數，不包括要約人及董事持有的股份數。
4. 股份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交易。

誠如上表所示，於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總體而言疏落。於相關月／期末，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總股份的百分比介乎約0.0015%至約0.0322%不等，而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介乎約0.0052%至約0.1152%不等。再者，於公告前回顧期間，無成交天數為149天，意味著股份的交易相對不活躍。

股份買賣於2021年4月27日聯合公告發佈之後變得活躍。於聯合公告發佈之後首個交易日，股份成交量為131,960,000股股份，遠高於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僅約140,000股股份。誠如上表所示，於相關月／期末，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2.6946%至6.6964%不等，而於公告後回顧期間，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於相關月／期末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介乎約9.6419%至23.9617%不等。

股份最高日成交量為於2021年4月28日(聯合公告刊發後的交易日)，當時，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分別達到11.7821%及42.1597%，並且吾等認為，市場反應很可能是應對聯合公告的發佈。

考慮到(i)於公告前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總體極為疏落，(ii)於公告前審核期內，股份交易相對不活躍，及(iii)儘管聯合公告發佈之後股份交易量激增，但於公告後回顧期內，其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仍處於較低水平，因此，仍無法確定股份的總體流動性在近期內會持續，亦無法確定股份具有充分流動性可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龐大數量股份，尤其是大手出售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遇，使之能夠出售其持股，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如其願意可按要約價變現其投資。

(iv) 市場可比較分析

為了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考慮使用權益價值倍數，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兩者是公司進行財務估值時的最常用基準，可將要約價與其他可比較公司市場估值進行比較，因為用以計算比率的數據可從公開可得資料中公平、直接獲取。然而，市賬率主要用於評估資本密集型業務(例如，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由於 貴集團屬於主承建商，且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僅佔 貴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總資產的0.64%，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商業模式為輕資產型，不適用市賬率進行比較。

卓亞融資函件

鑒於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主要業務經營地位於香港，吾等進行可比較分析參考的是從事類似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吾等找到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11間上市公司的詳盡列表，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施工的同行業，其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境內開展的以下方面業務活動：(i)裝修及翻新服務，及(ii)改建及增建工程服務（根據其最新發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佔總收益的80%以上）。為了確保樣本大小能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吾等認為有必要進行分類，並且吾等已經從11間可比較公司中選出4間公司，乃經(i)參考最近發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其資產淨值為正數，及(ii)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最新發佈每股盈利為正數。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下表基於上述標準對可比較公司的選取較為公正，並具有代表性，同時亦提供足夠數量的可比較公司進行有意義的可比較公司分析：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於最後 交易日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於最後 交易日之前的 最新發佈 每股盈利 (港仙)	市盈率 (倍) (附註2)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0.64	512,000,000	2.61	28.37
盈滙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0.415	415,000,000	5.03	11.00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411)	0.183	183,000,000	1.7	10.93
莊皇集團公司 (股份代號：8501)	0.42	84,000,000	8.2	5.18
			最高	28.37
			最低	5.18
			平均	13.87
			中位數	10.96
貴公司(股份代號： 1867)(要約價)	0.22	246,400,000 (附註3)	0.09	236.24 (附註4)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市值計算方法：股份總數(最近月報表中披露者或相關披露)乘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收市價。
2. 市盈率的計算方法：最後交易日相關市值除以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節錄自最近發佈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3. 貴公司隱含市值的計算方法：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120,000,000股乘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
4. 隱含市盈率的計算方法：要約價除以 貴公司2020財政年度經審核每股盈利。

吾等認為，儘管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結果未必具有足夠代表性，因為可比較公司的某些方面(包括經營規模、業務前景、財務業績及資本結構)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尤其是該行業的公司淨利潤因項目數量多寡而變動較大)，但在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此類比較的結果仍有參考價值。

經比較，吾等注意到：要約價隱含的市盈率(「隱含市盈率」)約為236.24倍，遠高於可比較公司所呈現的市盈率區間。該隱含市盈率亦遠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考慮到以下事實：(i)隱含市盈率遠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區間，及(ii)隱含市盈率高於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該隱含市盈率相較而言，優於可比較公司。

(v) 要約可比較分析

吾等找到自2020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行使與 貴集團類似的強制性有條件或無條件一般現金要約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要約可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吾等認為，該回顧期間約為六個月，足以提供公平、具有代表性的樣本，用於分析最近在市場上進行的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交易。

儘管要約可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相比，具有不同的主營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但吾等認為，要約可比較公司可為最近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交易的定價趨勢提供一般性參考，即要約人願意支付予獨立股東的金額用於接受要約，在當前經濟大環境下，以確定要約價是否符合市場上最近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的定價。

卓亞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於最後交易 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主營業務	全面要約類型	要約價/ 初始要約價	對以下方面的溢價/(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的 最後五(5)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的 最後十(10)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的 最後三十(30)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2020年10月19日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8)	75,650	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大型超市及電子商務平台的運營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8.10	2.14	1	(0.45)	(8.27)
2020年10月20日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173	主要從事商業及工業物業及店舖的物業代理業務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0.09587	(0.14)	0.28	0.6	3.01
2020年10月28日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 8221)	88	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配售及包銷服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0812	84.55	63.71	56.76	45.52
2020年10月29日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667)	278	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施工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建築服務, 以及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服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28125	(3.02)	7.76	11.61	39.23
2020年11月16日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74)	550	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10	26.44	47.06	66.67	98.9
2020年12月2日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34)	336	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業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125	(40.48)	(38.73)	(36.55)	(33.86)
2020年12月10日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415)	4,753	主要從事相機模組業務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5.87	2.98	1.38	10.34	32.09
2020年12月17日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2)	171	主要從事餐廳及夜總會 的經營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08	(55.06)	(55.06)	(55.06)	(55.06)
2020年12月22日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316)	448	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075	(86.61)	(85.96)	(85.66)	(82.72)
2020年12月22日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10)	333	主要從事提供飛機業務 管理服務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345	49.44	71.12	79.57	95.49
2020年12月31日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 510)	170	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0.75	7.1	10.6	21.0	30.7
2021年1月21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24)	255	主要從事電信及IT業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1687	(30.6)	(37.7)	(45.9)	(42.2)
2021年1月28日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8)	262	主要從事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75	8.7	6.5	6.7	7.1

卓亞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於最後交易 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主營業務	全面要約類型	要約價/ 初始要約價	對以下方面的溢價/(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至及包括	至及包括	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的 最後五(5)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的 最後十(10)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的 最後三十(30)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2021年2月1日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 6188)	1,417	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 及配件的銷售以及提供 相關服務	強制性有條件現 金要約	3.8429	7.04	19.27	37.39	65.98
2021年3月8日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92)	770	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 服務	強制性無條件現 金要約	1.456	(5.5)	2.97	4.0	3.3
2021年3月19日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 905)	56	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強制性無條件現 金要約	0.11	37.5	37.5	26.44	34.15
2021年4月9日	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 1726)	208	一家新加坡公司, 為醫 院及診所提供設計及建 築服務	強制性無條件現 金要約	0.188	(27.69)	(26.56)	(25.52)	(17.9)
2021年4月15日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 1725)	1,110	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 銷售印刷電路板組裝及 完全組裝的電子產品	強制性無條件現 金要約	2.00	(45.95)	(29.43)	(17.66)	(16.99)
2021年4月28日	騰程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6)	604	主要從事機械的租賃及 銷售以及中藥及保健品 的銷售	強制性無條件現 金要約	0.45	(21.1)	(17.6)	(16.8)	(12.5)
2021年5月5日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 3860)	900	主要從事向其客戶銷售 服裝產品及提供相關供 應鏈管理服務	強制性無條件現 金要約	0.988	(45.1)	(36.6)	(36.2)	(15.4)
					平均	(6.8)	(2.9)	0.1	8.5
					中位數	(1.6)	1.2	2.3	3.2
					最高	84.6	71.1	79.6	98.9
					最低	(86.6)	(86.0)	(85.7)	93.5
2021年4月27日	貴公司			強制性無條件現 金要約	0.22	88.3	73.8	82.4	82.7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要約可比較公司20家中的9家、20家中的12家、20家中的11家以及20家中的11家的要約價分別對受要約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的過去5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吾等認為該溢價代表相關要約人為獲取上市公司的多數控制權而願意支付的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

經比較，(i)要約價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5個及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高於要約可比較公司的區間，及(ii)要約價對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處於其要約可比較公司的最高及最低溢價／折讓區間內。要約價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5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遠高於要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溢價及中位數溢價。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要約價反映控制權溢價的可接受水平。

儘管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有所不同，且若干定價方面很可能因特定行業而異，但吾等認為：本分析論證在最近市場情緒下最近成功收購香港境內上市公司過半數控制權的定價。因而，吾等將要約可比較公司視為市場可接受溢價區間的相關基準，以及吾等認為在評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具意義的因素之一。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以下方面：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包括2020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的年度／期間毛利及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 (ii) 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的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市場價格有所溢價，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十及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73.8%、82.4%及93.5%；
- (iii) 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成交量整體上疏落，而整個回顧期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8%，特別是於公告前回顧期內有149日並無任何交易活動，因此，無法肯定股份的流通性會否足夠讓獨立股東在

卓亞融資函件

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令股份價格受壓；故此，股份的市場成交價未必反映獨立股東藉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可獲取的收益；

- (iv) 基於與要約可比較公司之比較，隱含市盈率遠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區間且遠高於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表明優於可比較公司；及
- (v) 基於與可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已由該等要約人自2020年10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與 貴集團類似的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之比較，要約價反映了控制權溢價的可接受水平。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尤其是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的要約價)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受要約。

獨立股東應注意，要約乃提供根據要約的條款以固定代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持有股份以換取現金之機會。然而，吾等建議，於考慮上述各項後有意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留意股份之成交價及流動性，倘自出售股份中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高於接納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於計及其本身之情況後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有意保留其於 貴公司證券之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密切留意 貴集團之發展及 貴公司之任何公告。獨立股東亦應注意，現時之股份價格水平可能會或不會於要約期內及之後持續。

務請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於接納要約期間緊密留意市價及股份流動性，倘根據彼等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要約下應收款項，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的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各異，吾等建議對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需獲得意見之任何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

卓亞融資函件

接納要約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其任何股份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肇嵐
謹啟

2021年5月18日

侯肇嵐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九年以上的經驗。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上須註明「樂嘉思控股集團要約」字樣。

如閣下欲接納部分要約，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票涉及的股份超出閣下欲接納要約的股份，閣下須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股票，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櫃檯，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要求將該股票拆分為兩張股票，一張與閣下欲接納要約的股份有關，而另一張與閣下無意接納要約的股份有關。接獲上述分拆要求及有關付款後，閣下將獲發出過戶收據及閣下須簽署過戶收據。經簽署之過戶收據須交回至過戶登記處及閣下將獲提供經簽署之過戶收據副本。閣下將於適當時候獲過戶登記處通知，透過出示經簽署之過戶收據副本領取與餘下股份有關的股票。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

- 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樂嘉思控股集團要約」字樣；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樂嘉思控股集團要約」字樣；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須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須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樂嘉思控股集團要約」字樣。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送至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任何閣下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先行填妥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樂嘉思控股集團要約」字樣。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中國光大融資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上述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在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轉讓表格，而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本段所需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及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為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要約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於本(e)段另一分段未被計入之股份有關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及轉讓表格由登記要約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東之現金付款中扣除(倘所計算之印花稅有不足一港元之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一港

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先前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經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及轉讓表格必須按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
- (c)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延期要約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要約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全體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該經修訂要約須於該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14日可供接納。
- (e)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所延長之要約之截止日期。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要約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所持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須就其對要約之意向給予代名人指示。

4.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載列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倘所借入證券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及正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求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告(而執行人員已確認對有關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ksholding.com>)登載。

5. 撤回權利

- (a) 由於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要約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本附錄第4段「公告」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如要約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要約股東寄回與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6. 要約之交收

待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於各方面均為有效、完整及正確，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要約交付之股份而應付各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款項之支票(扣除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從而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要約之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支付，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要約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獲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有可能受彼等居駐之司法權區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就有關要約於各相關司法權區之影響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或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倘海外股東欲接納要約，則本身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必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一切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

以及要約股東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規定而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金。任何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光大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有權獲全面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之保證，表示該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光大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各自保證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彼已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及遵守法規或法律規定，並已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應付有關於任何地區接納而需支付之所有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徵費或其他所需款項，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建議任何該等人士就是否接納要約諮詢專業意見。

8. 稅務影響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光大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要約股東之個別稅務影響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要約股東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送達或寄發，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光大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債務而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表示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根據要約出售股份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於任何時間應得及附有該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有權獲得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本公司悉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及轉讓表格所示股份數目是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條文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寄交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g) 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正式簽立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或其代理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就該人士接納要約將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任何人士所有。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i) 於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須依賴彼等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自行檢查，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要約股東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首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2021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刊發的核數師報告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刊發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事項。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40,798	251,386	295,885	138,583
直接成本	<u>(195,517)</u>	<u>(198,102)</u>	<u>(267,811)</u>	<u>(124,982)</u>
毛利	45,281	53,284	28,074	13,601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1,382	212	228	1,29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3,217)	(12,095)	(6,920)	(2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415)	(19,784)	(17,524)	(6,615)
融資成本	<u>(659)</u>	<u>(685)</u>	<u>(1,200)</u>	<u>(572)</u>
除稅前溢利	27,372	20,932	2,658	7,943
所得稅開支	<u>(5,432)</u>	<u>(4,803)</u>	<u>(1,615)</u>	<u>(1,72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1,940</u>	<u>16,129</u>	<u>1,043</u>	<u>6,218</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96	1.44	0.09	0.56
每股股息	—	—	—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iv)本集團2021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評估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2018年6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的年報(「**2018年報**」)第37至85頁。2018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ksholding.com>。亦請參閱以下2018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www.lksholding.com/_files/financialreports/pdf/GLN20180626048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2019年7月31日刊發的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的年報(「**2019年報**」)第42至99頁。2019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ksholding.com>。亦請參閱以下2019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www.lksholding.com/_files/financialreports/pdf/Annual%20Report%202019%20March%20C.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2020年7月31日刊發的本公司2020財政年度的年報(「**2020年報**」)第44至99頁。2020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ksholding.com>。亦請參閱以下2020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www.lksholding.com/_files/financialreports/pdf/AR_c.pdf

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2020年12月10日刊發的本公司2021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第4至19頁。2020中期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ksholding.com>。亦請參閱以下2020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www.lksholding.com/_files/financialreports/pdf/2020121000406_c.pdf

2018年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及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惟不包括2018年報、2019年報、2020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分別載於其中)所示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2021年4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55
流動	
借款	16,163
租賃負債	1,198
	17,361
合計	17,616

借款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貸款約16,163,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以(i)本公司及盈信建築作出的公司擔保；(ii)6,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iii)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費用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453,000港元，乃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辦公室物業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14,729,833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及本集團已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約3,621,000港元的現金抵押。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之(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流通、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

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的借款性質之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而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抵押；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首六個月**」)的約176.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首六個月的約138.6百萬港元，減少約38.3百萬港元或約21.7%，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本集團於2021年首六個月承接的裝潢及翻新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 (b) 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毛利由2020年首六個月的約24.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首六個月的約13.6百萬港元，減少約10.8百萬港元或約44.2%，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以及毛利率減少所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市場競爭激烈，採取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毛利率由2020年首六個月的約13.8%減少至2021年首六個月的約9.8%；及
- (c)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繼續於全球蔓延及對香港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對香港經濟造成巨大影響。香港商業行業遭受重創，香港市場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因此，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加上為遏制病毒傳播已實施若干預防及控制政策／措施，承建商因應該營商環境的經營成本上升，須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投標項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仍不明朗，並可能繼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香港經濟瞬息萬變且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對此保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股本：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股	2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120,000,000股	11,200,000港元

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且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的所有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此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自2020年3月31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iii)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iv)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807,000,000 (L) ⁽³⁾	72.05
劉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7,000,000 (L) ⁽³⁾	72.05
秦輝女士 ⁽²⁾	配偶權益	807,000,000 (L) ⁽³⁾	72.05

附註：

1.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秦輝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於本公司及與要約有關的安排中的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3(b)段所披露者外：

- (i) 除賣方、要約人及賣方擔保人所訂立的買賣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董事及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董事並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於有關期間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且於有關期間該等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i)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且該等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x)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的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本綜合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7.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

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8. 同意

名列上文「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就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及／或函件，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a)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21樓)；(ii)本公司網站(www.lksholding.com)；及(c)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25至30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
- (vi) 「卓亞融資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33至55頁；
- (vii) 本附錄「同意」一段所述卓亞融資的書面同意；
- (viii) 本綜合文件。

10.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將會獲給予任何因要約而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之資料，以向要約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2.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要約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7,000,000	72.05
劉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7,000,000	72.05
秦輝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807,000,000	72.05

附註：

- (1) 要約人由劉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及劉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全部8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秦輝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控制或持有任何權益，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

3. 有關權益及買賣的其他披露

要約人確認，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劉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劉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就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作出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且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任何形式的安排；
- (d)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訂有要約人、劉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並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形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劉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f) 要約人、劉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劉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i)本公司；(ii)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近期股東；或(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之間並不存在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i)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證券將根據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4.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安排，據此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所載「中國光大融資函件」一節內「董事會及貴集團管理層組成變更」段落所載現任董事辭任之安排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0年10月30日	0.090
2020年11月30日	0.105
2020年12月31日	0.087
2021年1月29日	0.084
2021年2月26日	0.105
2021年3月31日	0.115
2021年4月23日(最後交易日)	0.120
2021年4月30日	0.315
2021年5月1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1年5月10日的每股0.520港元及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及2021年2月2日的每股0.084港元。

6. 專家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7. 同意

上述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函件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劉先生及秦女士。
- (i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ii) 要約人為於2021年4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iv)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劉先生。
- (v) 要約人之唯一股東為劉先生。要約人由劉先生最終實益及全資擁有。
- (vi) 劉先生之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四季世家東座2101室。秦女士之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沙河鎮北京玫瑰園多倫多區76號。
- (vii)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2樓。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於(a)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lksholding.com)及(iii)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21樓)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中國光大融資函件」一節；
- (c) 綜合文件的本附錄四「7.同意」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d) 買賣協議。